

## **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乔祥国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杜建国先生、薛志勇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。

全体董事选举薛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。

全体董事选举林咸志先生和王朝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委员

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。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薛志勇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林咸志先生、王春蕾先生、杨立平女士、刘向阳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（二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杜建国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戴文标先生、林咸志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（三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：伊志宏女士（召集人）、戴文标先生、王朝晖先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  
经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王天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

经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彭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

经公司董事长薛志勇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庄喻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

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李迅女士、柴吕波先生、王勇先生、刘堃先生、林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

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彭伟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（详见当天公告临 2023-042）；

经公司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刘堃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11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。

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杜建国先生、伊志宏女士、乔祥国先生、戴文标先生发表独立意见，对上述议案表述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年5月31日